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陳泳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呈林印刷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06條所分別明定。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執行債務人之動產，並交由債權人保管，嗣債權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除撤銷該動產之查封外，應使保管人將之返還，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方屬全部撤銷，查封之動產尚未返還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即不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抗字第1367號裁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5年度存字第1801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50萬元後，向該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710號對相對人廣呈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法定

代理人傅善麟、呈林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呈林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莊茵茵、廣宏設計印刷有限公司、吳祚邦6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嗣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06、511號裁定撤銷，上開假扣押執行亦經撤銷，聲請人則於民國107年7月16日、107年7月30日、107年8月15日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除吳祚邦、莊茵茵、呈林公司曾以其等因不當假扣押而受有損害為由向聲請人起訴求償，然均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序為新北地院107年度板簡字第1821號、107年度訴字第2037號、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45號）外，餘則迄未行使權利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本院裁定、新北地院之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107年7月5日及112年1月11日執行命令、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31、39至46頁）。

㈡、惟上開假扣押執行事件，新北地院依聲請人陳報而於105年11月28日查封呈林公司放置在新宏翔紙器企業社（下稱新宏翔企業社）之刀模53片（下稱系爭刀模），並交由聲請人攜離保管；嗣因聲請人以假扣押擔保之請求即其對相對人起訴之新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9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該法院判決其敗訴確定，其上開假扣押裁定亦經撤銷，新北法院並以107年7月5日及107年8月9日之新北院輝105司執全衷字第710號函通知聲請人自行除去系爭刀模之查封標示及返還予呈林公司；惟於嗣呈林公司以其因不當假扣押而受有損害為由向聲請人起訴求償之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2037號及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4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聲請人雖曾通知呈林公司前去清點系爭刀模，然其在該案訴訟期間（本院於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則未將系爭刀模歸還呈林公司等情，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執行案卷及呈林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全卷綦詳，甚至聲請人迄今亦未提出其已返還系爭刀模予呈林公司之證據，即無從證明其已將系爭刀模返還呈林公司，則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即難謂已全部撤

銷，呈林公司仍可能因此受有損害。

㈢、依上，聲請人聲請對呈林公司假扣押而查封之系爭刀模，係由聲請人保管，然聲請人尚未返還呈林公司，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難謂已全部撤銷，呈林公司仍可能因此受有損害，是其損害額即猶未能確定。又聲請人既尚未將系爭刀模返還呈林公司，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難謂已全部撤銷，則聲請人亦無從定期催告呈林公司而強令其行使權利。聲請人復未舉證有其供擔保之原因已然消滅或相對人同意返還其擔保金之情事。揆之首揭說明，其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盧軍傑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佳樺